辽宁省环保集团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招聘公告

—、企业简介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简称“规划院公司”）系辽宁省环保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于2012年由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业务脱钩成立的省属国有企业。主要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环保管家服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清洁生产审计、环境保护规划编制、污染场地评估、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咨询及科研课题研究等。是辽宁省最早获得环评甲级资质证书的环评机构，是生态环境部第一批认可的优秀环评机构。

二、招聘岗位、数量及岗位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规划院公司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以下人员：

（一）大连分公司：环评技术员1人(工作地点：辽宁大连)。

（二）化工环评部: 环评技术员1人(工作地点：辽宁沈阳)。

（三）火电环评部: 环评技术员1人(工作地点：辽宁沈阳)。

**环评技术员岗位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上级主管部门各项方针、政策，执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

2. 配合完成项目投标工作，负责购买标书、编写项目投标文件、参加合作单位招标会等工作；

3.配合完成项目报告编制工作；

4.配合完成项目评审报批工作；

5.跟进项目回款情况；

6.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招聘资格及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2.环保相关专业，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5周岁以下；

3.具有一定环保专业知识、熟练使用各项办公软件、制图软件；

4.具有较强的执行力、沟通能力及组织协调能力。

四、招聘程序

本次招聘主要包括制定招聘计划、发布招聘公告、接受人员报名、简历筛选、笔试、面试、评估、公示、聘用等环节。

（一）报名

1.报名方式：登录智联招聘官网进行在线职位投递及报

名，或将报名简历发送至本公告中指定电子邮箱。智联招聘官网网址：<https://www.zhaopin.com/shenyang/>

2.报名截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5月31日17:00止。

（二）资格审查

招聘单位严格按照公告及岗位资格条件，对应聘者提交的应聘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初审合格后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通知初审合格者参加笔试及面试（对未通过初审者不再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全过程，一经发现应聘人员不符合申报的岗位要求，将随时取消其应聘资格。

（三）笔试

1.笔试将采取闭卷方式进行考核，主要考核应聘人员的综合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笔试内容由招聘单位自行确定。笔试成绩作为综合评估的参考内容。

2.具体笔试时间及地点将以电话或短信形式告知，未在规定时间参加笔试这视为自行放弃应聘资格。

（四）面试

面试采取半结构化面试形式。面试内容主要考察应聘者业务知识技能、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临场应变、潜能等方面内容。

（五）评估

对应聘人员的应聘材料、笔试、面试综合表现等实际情况进行应聘评估，以评估成绩作为最终拟录用人员的依据。

（六）人选考察

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将拟聘用人选的进行资格复审，并采取适当方式进行考察。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实、学历核实、职业资格核实、工作履历核实等。

（七）公示及聘用

确定拟聘用人选后，将拟聘用人员信息在公司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如无反映意见或反映意见经调查核实证明不属实或不影响使用的，公司与拟聘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

（八）试用期

对首次聘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试用期按公司考核制度对聘用人员进行试用期考核，对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人员应当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五、其他事项

1.应聘者应对所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如发现与事实不符的，我公司有权取消其应聘资格。

2.我公司对应聘信息将严格保密，不做他用。

3.招聘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我公司所有。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18640322324

简历投递邮箱：303898299@qq.com

辽宁省环境规划院有限公司